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1-A2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载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21-02）。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1s2021-A22）刊载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第 12 条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第 22 条

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